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何小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能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何小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和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附件：何小毛先生简历

何小毛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深圳大学 工业设计专业文学学士。曾任 TCL 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视讯终端产品线设计总监，智能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监，智能硬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全球端到端副总经理，国内终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何小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